

(八)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九) 开标前泄露标底;

(十)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十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十三)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十四)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十五)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十六)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七)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十八)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十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诚信的行为。

采购人：川汇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